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  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3)EA31010720230079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09月01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项目名称	梓棉路（胶州路~常德路）道路新建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3〕47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东至无，南至胶州路，西至无，北至常德路
用地面积	3870.4平方米,各地类明细: 建设用地3870.4平方米, 农用地0.0平方米(其中耕地0.0平方米), 未利用地0.0平方米
土地用途	道路广场用地
建设规模	该新建道路全长约226米, 道路规划红线宽度16米, 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关于核发梓棉路（胶州路~常德路）道路新建工程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的决定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3〕20号）。 2、用地范围图一份。	

### 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